

运动日本与苏联

侯破伦实

轰动日本的42案

侦破纪实



前 言

战后，随着日本新宪法的实施，从刑法中废除了禁止私通的通奸罪。出版自由又使得描绘性行为的印刷品泛滥成灾，以致使过分刺激的所谓性的概念渗透到了少年儿童的心里。加上竞争激烈，不少父母无暇顾及子女的家庭教育，对子女冷漠、放任，社会上的邪恶势力又无孔不入。因此，性道德败坏，颓废、变态性的纵情者目无法纪，因淫乱造成的凶杀层出不穷，不少涉世不深的青少年走向犯罪的深渊，不少天真的少妇少女被害、被杀，令人触目惊心。

本书列举轰动日本的42件案例，极其严肃地叙述了案情的侦破过程，相当周密地剖析了发案的原因，或家教不严，或坏人唆使，尽管案情形形色色，起因千奇百怪，手段阴险恶毒，但也决不是防不胜防，而往往是跟受害者自身的不足不无关系。本书一一指出了这些不足，再仔细研究罪犯的供词，就会发现，作案者并不高明，有些甚至十分笨拙，也确实有一时冲动者。只要少妇少女们具有一定的警惕，坏人就不会得逞。本书的《守贞实例》篇推出七个智勇的女子转危为安的实例，颇为精彩。人们当然不能“照此办理”，但是，正如作者所告诫的那样：“遇事切记不要慌张，要冷静地判断自己的处境，沉着镇静地思考问题，为自己找一条生路。”

目前，我国的性犯罪现象已经引起了各方面的关注。仅仅依靠法律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认真地分析产生的原因，消除这些原因，才能防患于未然，才能减少性犯罪的出现。中、日两国虽然社会制度不同，但在传统文化、生活习性等方面却有许多相似之处，本书对我们的工作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不是杜撰，均为真人真事，只是使用了假名，没有夸张之笔，更无取宠之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战后的日本社会。本书最大的特点，也是它与众不同的地方，不写犯罪经过，而是写案件怎样侦破和犯罪的原因，以为世人敲响警钟。所以，不仅适合青少年阅读，也值得教师、家长和关心青少年的人们一睹。

需要说明的是，书中的一些观点，例如，作者多次强调贫民街发案率高，把犯罪归于贫穷，把责任全部推给家长、学校、社会上的坏人、黄色书刊等及受害者本身，而没有更深刻地寻找真正的社会根源。这是我们不能完全赞同的。

冯 边

目·录·目·录

上 篇

- [3] 1. 涩谷老板娘被杀案
- [23] 2. 全裸少女尸体之谜
- [46] 3. 强奸怪魔追踪记
- [76] 4. 深夜里的不速之客
- [93] 5. 对异性进行报复的姑娘
- [101] 6. “红鞋帮”
- [108] 7. “红鹰团”
- [115] 8. 一夜间成为淫妇的女高中生
- [117] 9. 被玩弄的醉汉
- [121] 10. “黑百合帮”女阿飞集团
- [123] 11. 小“雌蜂王”
- [126] 12. 简易房里的轮奸案
- [128] 13. 安眠药强奸案
- [133] 14. 四位小姐的遭遇
- [135] 15. 蓄意谋害少女案
- [137] 16. 袭击已婚妇女的男人
- [141] 17. 轻易上钩的女人
- [143] 18. 被拐卖的少女们
- [148] 19. 不谙世故者戒

- [160] 20. 教唆少年的娼妇
- [164] 21. 天国旅馆
- [170] 22. 惊人的轮奸案
- [172] 23. “少年X侦探团”
- [179] 24. AB药游戏

下 篇

- [185] 25. 神户奇案
- [205] 26. 梅田车站的行李装尸案
- [224] 27. 竹包中的年轻女尸
- [241] 28. 女药剂师的全裸死尸
- [243] 29. 少女尸体和睡在尸旁的老头
- [245] 30. 痴情青年杀人案
- [246] 31. “女外交官”之死
- [248] 32. 强奸过的全裸女尸
- [267] 33. 新娘强迫丈夫禁欲案
- [269] 34. 杀新娘未遂案
- [271] 35. 强奸杀人案实例
- [273] 36. 三鹰高中学生被杀案
- [295] 37. 信州大学电话员被杀案
- [314] 38. 强奸少女焚尸案
- [331] 39. 守贞实例
- [344] 40. 空中小姐被杀案
- [348] 41. 县境妇女被杀之谜
- [350] 42. 三鹰女招待被杀案

轰动日本的42案侦破纪实

上
篇

刘尚纯
秦康

译

論

東洋日本經濟學叢書
論
第 一 卷

1. 涩谷老板娘被杀案

昭和 37 年 3 月 29 日早晨，在东京涩谷繁华街上的一间酒吧里，发现了一具被绞杀的年轻老板娘的尸体。据当时的报道，没提被奸污过。然而，其内幕却是一场错综复杂、具有传奇色彩的强奸杀人案。

为警戒后人，现把这一年轻美貌、却又放荡不羁的女子被杀案件的搜查秘录传抄给大家。

扑朔迷离的奸尸

现场位于国有电车线上惠比寿车站东面 500 米远的惠比寿路北侧，濒临交通繁杂的大街，在涩谷区新桥町 52 号、“日向”酒吧店内。29 日早上 10:30 左右，酒吧间北侧的邻居、中国餐馆的店主安久菊江（43 岁）给警察署打电话，报告说：“我闻到隔壁酒吧里冒出煤气，从后门进去打了声招呼，可是没人应声，于是我就关掉煤气总开关，进到店内一看，发现女店主福本真子出血死在那里，所以才向你们报告。”

涩谷警察署的樱木刑警科长当即带领几名警察乘巡逻车赶到出事现场。他们发现在店铺的中部，并排摆着3只椅子。老板娘福本慎子（23岁）仰面躺在上边。颈部缠绕着皮革腰带，上面另外还用正结紧紧地绑着一条黑底红条领带。不久，第一搜查科长木村、鉴别科长荒川、刑警监理官岩田及涩谷警察署长等人分头带领随员临场，开始着手勘察现场和检验尸体。

这是一幢木结构二层建筑，上面是石灰瓦屋顶，一层楼并排着划分为3家，有前面提过的中国餐馆和“奥萨姆”酒吧店和这间“日向”酒吧。在“日向”的南侧有通往二层的楼梯，二层是“日向”剧团。

“日向”酒吧店宽1.5米，长5.9米。店内总面积约9平方米，是一个规模很小的店铺。在面向街道的中央部分，有一扇约0.9米宽的门，从里边上着锁，并挡着窗帘。店内靠南边有一条宽0.8米的过道，从那儿向里走6米左右，南端有一扇宽0.9米的玻璃拉门，那便是这个酒吧店的后门。店内南侧还有1个服务台，高0.9米、宽0.4米。顾客用的椅子共有8只，均用白色布罩着。其中3只并排摆着，上面放有尸体。服务台上有电话机、收音机和唱机各1台，烟灰缸8个。还有2只搅拌器。中间的废纸上面，放着1把后门的钥匙。

服务台内侧有电冰箱、录音机和装有250日元现金的手提金库，均没有被动过的痕迹。

酒店关门后，好象还没来得及打扫。地板上散乱地扔着纸屑、吸剩的烟头以及火柴杆。在尸体腰部附近的地上，提

取到了与本店型号不同的火柴杆，两根都烧掉了一截。

店内东南角有一厕所，从里面提取到一件印着大量血迹的白衬衫。初步认定，此衬衫与本案有直接关联。店铺最里边的地板上有1个煤气取暖炉，上面放着1个盛水的脸盆，水是凉的。后门口处有一块0.9米见方的厨房，煤气取暖炉的橡胶管就从那里引出。

尸体的头部朝向正门，脸偏向右侧，两只脚并拢偏左。身着华丽的淡茶色和服，衣带是解开的，大腿坦露在外面。颈部的红色皮革腰带呈水平缠绕一周，两端没打结，垂吊在那里。上面的黑底红条领带紧紧地绕两周之后，打着一个正结。

尸体的内衣潮湿，被认为是失过尿。地板上扔着一件男用马夹背心，有被踏过的痕迹。把尸体从椅子上搬去之后，在腹部下面，发现两条半新不旧的裤衩。

从整个尸体来看，没有一点抵抗过的迹象。所穿的衣物也没有被撕扯过的地方。

剪断勒在颈部的领带，下面呈两条宽15毫米的索沟。尸体虽然没有其它创伤，但在阴毛上，发现有拇指大小的烧痕。

根据以上情况分析，此案或是强奸杀人，或是堕落的性交游戏后的杀人，但在阴道内却未发现精液遗存。

经断定，死因是绞颈后的窒息死。验尸结果，死亡时间是当天上午6:00前后1小时之内。

在勘察现场期间，隔壁的“奥萨姆”酒吧老板守屋治（24岁）曾露过面，他介绍说：

“昨晚 7:30 左右，从我这里顺路再往下走，有个叫‘一七’照相馆的店铺，那家店主的儿子木田胜行（21 岁）来过。我们一起边喝威士忌，边打扑克牌。大约过了 30 分钟，住在目黑区上目黑的公司职员丰田三郎（24 岁）也来了。所以木田出去到隔壁‘日向’酒吧去喝。他出门时，刚好与上村清（19 岁）擦肩而过，这个人住在港区麻布新堀町的公司职员宿舍，是机床工人。大约 10:30，木田再一次来这里，声称他在隔壁喝了 8 杯加水威士忌。于是我们 4 个人又开始边喝酒，边谈天说地。凌晨 2:40 左右，隔壁日向店的老板娘榎子过来，我们 5 个人一直喝啤酒，喝到早晨 4:00 点。那时，榎子喝醉了，把头搭在桌子上睡觉。我们已经喝光了店里剩下的 16 瓶啤酒，所以不得不解散，各自回家了。那时又不能让榎子睡在我的店里，因此早晨 5:00 左右我们把她从后门抬回‘日向’酒店。我们拿 4 把椅子排起来，让她头朝后门躺在上面。店里很冷，我们当时点起煤气取暖炉，取来招待员的马夹背心和衬衫盖在她胸部，把后门的钥匙放在一张废纸上，摆到服务台的明显处，然后就出来了。我家住在世田谷区池尻町，所以和丰田君一起坐出租车回去。木田就住在这附近，上村住在麻布，他们俩也搭伴回去了。”

经他的介绍，案发之前的情况大致已经明朗化：出卖肉体确属事实，可能是由于对方变故，或交易出现争吵而被杀害，也有可能使用了橡胶模拟性器等物品，所以我们采集了腹腔内的存积物，拿回送警视厅科学检查所，委托他们进行仔细地化验分析。

八个疑点与搜查方针

根据现场勘察和验尸结果，我们提出了八点疑问：

一、守屋说并排摆了4把椅子，并把她的头朝后门仰面置放。可后来尸体的头却是朝向正门。尸体下面的椅子只剩下3把，另外1把摆在离死者腰部约60厘米的地方，可以认为是有人曾在对面坐过。

二、出入口有正门和后门两处，没有窗户。正门挂着门帘，里边又上着锁，所以从正门看不见店内的情况。后门深深地藏在小巷里面，既无门牌也无户名标志，外人也无法判别出那就是“日向”酒吧的后门。

三、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犯人从正门敲门，槇子开门后又上了锁。然而，槇子的木屐摆放在距尸体头部10厘米处。两只鞋尖相反放着。依此分析又不大可能。

四、对一个醉酒的女人动手脚，按道理，没有必要去特意把她的身体调换方向，杀人之后，更没有调换方向的理由。

死者身着和服，腰带解开着，样子非常自然，没有施加暴力解开带子的迹象。而且腰下还铺着两条折起的裤衩。这使人联想起女人的那种特有的细心。

五、槇子是律师牧元康三郎（41岁）的情妇，从这个店走路约用20分钟，在同区伊达町47号紫高庄公寓里，就有牧元康三郎的住所。好象他也时常喝醉后，住在这个酒吧店里。

六、店内物品没有被动过的痕迹，也没缺少任何东西，

因此可以断定这不是一起盗窃案，而应归结于男女关系问题。虽然还没掌握足够的证据，但阴毛处有拇指大的烧痕，又在地板上发现两根几乎燃尽的火柴杆，与该店的火柴不同，所以我们愈发感到这是最大的疑点。

七、最初，拿女人系用的皮腰带勒她的颈部，这一事实意味着什么？而且使用招待员吉田敏男（17岁）放在那里的领带，紧紧地勒在脖子上，这一切明显地使人感到藏有杀机。

八、为什么要把人勒死后，再放出煤气？所有罪犯无一例外，都想尽办法使人迟一点发现。可是一旦放出煤气，那种特有的臭味会使别人立刻发觉，这是极普通的常识。如果杀人后不放煤气，悄悄地放在那里，那就只好等到傍晚招待员吉田、女招待信原纯子（21岁）上班时才会被发现。

从以上疑点分析，罪犯可能是棋子的熟人，并且经常留宿在店内。然而，这次罪犯擦掉了所有指纹，没留下什么有价值的东西。

搜查第一科长木村认为，这是一起恶性故意杀人案件。征得玉村刑警部长的同意，成立了一个特别搜查总部，并用电传通知警视厅所辖各警察署，要求大家配合侦破此案，又任命涩谷警察署的樱木刑警科长和搜查第一科武藤主任刑部主抓这个案子，调集23名刑警归他们指挥，开始正式的搜查活动。

当天下午5:20许，前文所及的4个男人之一，木田胜行来到涩谷警察署，报告说：

“昨晚半夜12:30，我和朋友丰田三郎、上村清3人在

‘奥萨姆’酒店喝啤酒，2:30左右，‘日向’酒吧的老板娘喝得醉醺醺地从后门进来。可能是同行，‘奥萨姆’酒店的老板守屋治脸色很冷淡，但毕竟她是我们熟识的漂亮老板娘，屋子里的气氛也就立刻活跃起来。等喝完十五六瓶啤酒之后，已经是早晨5:00了。这时老板娘喝多趴在桌子上睡着了。我们4个人一起把她从日向酒吧的后门抬进去，摆开4张椅子，让她睡下。又怕她着凉，特意拿来招待员的马夹背心和衬衫盖在她身上，点起煤气炉。然后我们4个人从后门出来，走到都电街，守屋君和丰田君拦了辆出租车，先回去的。我和上村君一起走到我家门口后，上村君坐出租车回去了。今天我从收音机里听到老板娘被害的消息，就跑来向你们反映一下情况，也许能对你们有用。”他说话时表情自然，看上去象个守本份的年轻人。虽说与守屋君的介绍多少有些不同，大体上还是可信的。

玉村刑警部长命令说：“在不惊动那4个人的前提下，立即开始全面搜查。”他指出，被害者的周围情况——酒店的经营情况——顾客来源——经常出入的商人及以前曾雇过的招待员——被害者的熟人、酒店的知情者——那4个男人走后，出入酒吧的人的目击者——有无过往行人听到过哀鸣或异常的动静等，这是本案的搜查关键。

20名刑警编成10组，按照玉村刑警部长的指示，分头开始搜查。到4月1日为止，查明了以下情况：

被害人福本槇子，生于昭和14年11月，原籍神奈川县三崎町，昭和33年3月，从县立三崎高中毕业。依靠东京中央区日本桥的伯母家支助，来到东京，就职于歌舞伎座

服务公司，在经营办公室当办事员。此人在学校时成绩优秀，擅长珠算，在读书期间就通过了商工会议所举办的三级珠算检定。

刚参加工作时，她非常肯干又认真负责，加上她的年轻美貌，所以倍受人们赏识。不久，与同室的主任金木春夫（30岁）发生两性关系，并准备结婚。由于她家里父母强烈反对，不得不忍痛断了这个念头。她当时工资每月不足1万日元，连她伯母的伙食费都支付不起，加上上班时间太长，于是昭和35年4月退职，转到港区芝大門的“维娜斯”酒吧间当女招待。在那里，她结识了许多男人，渐渐地开始堕落。4个月后，到港区芝新堀町的“憩”酒吧店当结帐员。她性格好强，喜欢打扮，所以那时已经成为一个不顾节操的女子。

由于她无节制地挥霍，加上男女关系方面的勾心斗角，在那里也干不下去了。昭和36年1月只得辞职，转到中央区银座七丁目的“松平”酒吧间。一直到遇害为止，住在那儿的公寓里。牧元律师也知道楨子的多情，正当想方设法接近她的时候，“日向”酒吧间拍卖，楨子也打算自己经营。牧元律师想，如果楨子有个固定的着落，就再也不用每个月添补她一些钱了。于是他拿出100万日元，买下酒吧间，送给楨子。从此2人只有白天分开，其余时间都混在一起。她依仗那迷人的姿色，其多情的性格丝毫未减。

乍看起来，她谈吐高雅、气度不凡，从不与粗俗之辈为伍。然而，她对金钱的欲望超出旁人几倍。只要能获得可观的金钱，就不问对象，准会献出洁白细嫩的肉体去寻欢作

乐。据刑警们的调查反映，有7名男人与她保持着经常的来往。通过对这7个人的侦察和公务性讯问，证明他们当时都不在作案现场。

酒店只雇佣了1名男招待和1名女招待，槇子做为经营者，既不能喝酒，又不愿与平常男人交往，动辄出门在外，所以酒店的生意很不景气。牧元律师这个经济后援人也常常叨叨不满，但最终还是硬着头皮，拿出钱补贴店里的亏空。这里简直成了槇子青春的避风港。

发案现场的楼上，有演员排练场、印刷所和剧团事务所。出入人员频繁，并时常有些工作人员晚上留宿在那里。槇子也总上剧团去玩耍。

“日向”酒吧的后门紧挨着通往二层的楼梯。如果当晚有人留宿在二楼，就有机会看到槇子喝醉、被抬回店里的一幕。通过调查，证明案发当晚并没人住在上面。但又得到了另一条线索。原来，槇子是剧作家林田实（30岁）的情妇。他们是酒吧开业后才相识的。槇子为了讨取他的欢心，几乎把全部身心都奉献出去了，而且每月还支付给他生活费。林田君却另找了一位年轻漂亮的恋人，叫上田菅子，19岁。这个人一直想当演员。近日，槇子知道了这桩事情，于是她的爱恋变成憎恨。据传说，她常常指责他，有时使他下不来台。因此，林田君也有杀掉槇子的动机。

发案当晚，“日向”酒吧的顾客共有13人，都是老主顾。两名招待员对他们非常熟悉，当即提供了全部的姓名和住址。经过一一核实，了解到他们当晚均不在作案现场。

一个无视节操的单身女招待，常年辗转在外，好容易寻